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股份 4,840,717,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48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13,579,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04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137,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0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281,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5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律师、韩旭坤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70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267,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0,485,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05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2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0,485,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050,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0,485,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050,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0,485,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050,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0,485,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 %;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050,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 反对 2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韩旭坤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